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达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32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7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670,000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16,670,000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号

法定代表人：钱胡寿

联系电话：0510-86900687

传　　真：0510-86221558

联 系 人：胡蕴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联系电话：0755-82492191、82080086、82492941、82492808

传　　真：0755-82493959

联 系 人：金犇、张小艳、阮昱、高丽嵩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1日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德威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3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00 股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南东路 99 号

联 系 人：翟仲源

电　　话：0512-53229379

传　　真：0512-5321199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保荐代表人：谢吴涛、李　鹏

电　　话：021-62078613

传　　真：021-62078900

发行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和委托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解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徐滨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受让成都深瑞15%的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6,477.07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485,270.73万元。根据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万元；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万元；201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20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36%的股权；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700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通进行增资。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83,950.73万元。

二、交易概况

1、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深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缴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已缴足认缴出资；自然人周蓉以人民币现金认缴3,3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125%，其中，认缴的1,125万元人民币尚未缴付；自然人卢文兴以人民币现金认缴2,0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875%，其中，认缴的675万元人民币尚未缴付。

公司决定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125万元和人民币675万元收购自然人周蓉、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9.375%和5.6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深瑞70%的股权，周蓉、卢文兴将分别持有成都深瑞18.75%和11.25%的股权。

2、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受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卢文兴，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2619XXXXXX6010，住址：四川省彭州市三界镇。

2、周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10319XXXXXX3427，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南路4号。

卢文兴和周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彭州市濛阳镇工业集中发展点

5、法定代表人：单宇

6、经营范围：肠衣、肝素钠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6,6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周蓉现金出资人民币3,370万元，持股比例28.125%；卢文兴现金出资人民币2,025万元，持股比例16.875%。

8、经营情况：截至2012年4月30日，成都深瑞总资产10,404.71万元，负债总额785.85万元，净资产9,618.86万元，2012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9.07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成都深瑞总资产7,606.92万元，负债总额-41.00万元，净资产7,647.93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8.84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方案

（1）方案的内容

周蓉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深瑞9.375%股权，转让金额为1,125万元（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卢文兴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深瑞5.625%股权，转让金额为675万元（陆佰柒拾伍万元），公司受让周蓉、卢文兴转让的成都深瑞上述合计15%的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共计1,800万元（壹仟捌佰万元）。

（2）对方案的说明

各方确认，各方一致认同成都深瑞仍承继原来的业务，以肠衣、肝素粗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为主。各方同意，共同促使股权转让后的成都深瑞符合法律的要求。

2、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公司保证按本协议确定的时间及资金数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股权转让前成都深瑞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成都深瑞承继，各方依据各自拥有成都深瑞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3、股权转让款到位期限

鉴于周蓉、卢文兴对成都深瑞尚有部分出资未到位，周蓉、卢文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在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全额汇入成都深瑞账户。

4、陈述、承诺及保证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其有权订立及执行本协议，并取得了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本协议所述股权变更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5、违约事项

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合同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方案之日起生效。

7、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8、保密

（1）自各方就本协议所述的成都深瑞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和商务谈判开始后的各项工作中，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现场考察、制度审查等工作过程，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办理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等，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他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做其他用途，但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的信息不在此列。

（2）保密资料的范围涵盖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由各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他方提供或披露的涉及各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机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3）本协议终止后本条保密义务仍然继续有效。

9、费用负担

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缴纳的税费、手续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10、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六、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成都深瑞作为公司进入上游原料产业的重要布局之一，对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分别收购自然人周蓉和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9.375%和5.6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持有成都深瑞7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成都深瑞的管理，为公司沿肝素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奠定重要的基础。

2、公司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现有经营状况以及自身长远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收购成都深瑞15%股权，股权定价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深瑞的股权比例升至70%，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成都深瑞的管理。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作出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受让成都深瑞15%的股权。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受让成都深瑞15%的股权。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以超募资金受让成都深瑞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17.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共62人授予共计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修订后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

4、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1）激励对象王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王俊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9万股调整为366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62名调整为61名。

2）2011年5月18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经过上述调整，原限制性股票总数369万股调整为5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4%，原授予价格17.49元调整为11.56元，激励对象人数由62名调整为61名。

5、201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1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计划拟授予数量为549万股，授予对象共61人。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4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9万股减少到525万股，授予对象由61名减少到59名。

7、2012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

8、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5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1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相比2010年度增长不低于30%。	经董事会核查，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610.0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90.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61%。因此，2011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10%。	经董事会核查，1、201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610.0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90.23 万元。根据方案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2、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37%，若剔除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61%，均高于10%的业绩目标。因此，2011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5、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1年度，5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因此，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2年6月1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7.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1日。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一期解锁数量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万股）
1	王全国	副总经理	60	18	42	18
2	韩玖峰	副总经理	45	13.5	31.5	11.25
3	李庆平	董事会秘书	45	13.5	31.5	11.25
4	李少军	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经理	45	13.5	31.5	11.25
5	刘远星	地区事业部总经理	45	13.5	31.5	13.5
6	余明武	地区事业部总经理	20	6	14	6
7	简金英	证券事务代表	45	13.5	31.5	13.5
8	饶伟	审计部经理	18	5.4	12.6	5.4
9	张平	施工部经理	18	5.4	12.6	5.4
10	吴新山	成本部经理	18	5.4	12.6	5.4
11	黄峰	投标部经理	18	5.4	12.6	5.4
12	龚俊波	客户部经理	15	4.5	10.5	4.5
13	吴忠	照明部经理	18	5.4	12.6	5.4
14	王大安	综合设计所经理	18	5.4	12.6	5.4
15	谢敏军	行政中心副主任	9	2.7	6.3	2.7
16	宋华	财务总监	9	2.7	6.3	2.25
17	李师聪	地区事业部总经理	18	5.4	12.6	5.4
18	杨采	客户部副经理	18	5.4	12.6	5.4
19	周献良	设计三所经理	18	5.4	12.6	5.4
20	王黑龙	设计五所经理	15	4.5	10.5	4.5
21	郇强	设计八所经理	15	4.5	10.5	4.5
22	范晓刚	设计九所经理	15	4.5	10.5	4.5
23	赖志明	设计六所经理	15	4.5	10.5	4.5
24	夏清	北京设计所经理	4	1.2	2.8	1.2
25	崔晓华	北京分公司经理	15	4.5	10.5	4.5
26	康忠奎	宁波分公司经理	18	5.4	12.6	5.4
27	倪秋阳	上海分公司经理	15	4.5	10.5	4.5
28	黄亚烈	南京分公司经理	15	4.5	10.5	4.5
29	韩喜娟	西安分公司经理	9	2.7	6.3	2.7
30	张黎明	合肥分公司经理	9	2.7	6.3	2.7
31	卢巍	设计所经理	15	4.5	10.5	4.5
32	王雪	大连分公司经理	9	2.7	6.3	2.7
33	马小军	信息化部经理	9	2.7	6.3	2.7
34	徐兢	培训部副经理	9	2.7	6.3	2.7
35	吴晓洁	总经办副经理	9	2.7	6.3	2.7
36	崔冰	投标部主管	9	2.7	6.3	2.7
37	叶鹏程	项目经理	9	2.7	6.3	2.7
38	吴子威	项目经理	15	4.5	10.5	4.5
39	许雪峰	项目经理	15	4.5	10.5	4.5
40	肖峰	项目经理	15	4.5	10.5	4.5
41	宋明远	项目经理	13	3.9	9.1	3.9
42	戴大亮	项目经理	9	2.7	6.3	2.7
43	李熙	项目经理	15	4.5	10.5	4.5
44	陈建华	项目经理	15	4.5	10.5	4.5
45	张玉辉	项目经理	2	0.6	1.4	0.6
46	谷晞	项目经理	9	2.7	6.3	2.7
47	胡飞燕	项目经理	9	2.7	6.3	2.7
48	杨胜利	项目经理	9	2.7	6.3	2.7
49	王瑞珍	项目经理	30	9	21	9
50	李斌	天津分公司经理	30	9	21	9
51	朱福轩	项目经理	24	7.2	16.8	7.2
52	林耿勤	项目经理	24	7.2	16.8	7.2
53	袁导	设计所经理	18	5.4	12.6	5.4
54	任开余	项目经理	24	7.2	16.8	7.2
55	唐楠林	项目经理	24	7.2	16.8	7.2
56	张丽萍	项目经理	9	2.7	6.3	2.7
57	曾自然	项目经理	9	2.7	6.3	2.7
58	李志斐	业务经理	9	2.7	6.3	2.7
59	奚永丰	采购工程师	9	2.7	6.3	2.7
合计	--	--	1050	315	735	307.8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全国、韩玖峰、李庆平、李少军、宋华）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9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9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洪涛股份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程序，洪涛股份据此可对其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2- 02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辰公司）不申请"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 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单独用药组"）的Ⅲ期临床试验，并不再开启新的单独用药组II期临床研究。

● 本次董事会同意佳辰公司按原定II期临床方案进行"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联合用药组"）II期临床研究。本研究的目的是："初步评价与单用恩替卡韦治疗相比，治疗用（合成肽）乙肝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HbeAg阳性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其主要疗效指标为HBeAg血清转换率，次要疗效指标为血清学应答、病毒学应答、生化学应答；安全性评价为研究过程中的不良事件及异常实验室检查结果。联合用药组研究项目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联合用药组临床试验于2010年6月召开启动会，试验周期为96周，预计将在2013年初结束，随后将进行揭盲、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截至目前，完成整个联合用药组的实验及总结工作预计还将投入资金1000万元左右。因单独用药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结论意见等因素的影响，联合用药组存在不能按临床方案完成试验的重大风险；即使联合用药组完成II期临床试验，能否继续进行后续研究存在重大风险；即使联合用药组进行后续研究，目前尚无法对后续研究时间周期进行准确预计。

● 佳辰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18日和5月18日向本项目联合申办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致函（相关函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希望该校作为本项目的技术提供方和共同申办方尽快就本项目后续工作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并书面函告佳辰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佳辰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书面回复，能否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书面回复以及对联合用药组研究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本次董事会依据佳辰公司管理层建议经认真讨论作出董事会决议。

● 本公司是以啤酒制造与销售为主业的食品饮料行业的上市公司，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北部新区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Roy Bagattini（白荣恩）先生和Stephen Maher（马儒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克勤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董事谭坤一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邹宁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国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明贵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单独用药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结论意见，同意佳辰公司不申请单独用药组的Ⅲ期临床试验，并不再开启新的单独用药组II期临床研究；鉴于联合用药组的II期临床研究已进入观察期，同意佳辰公司按原定临床方案进行联合用药组II期临床研究。在联合用药组II期临床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联合用药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结论意见、咨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专家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并对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2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7,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